

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
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[2014]17号）以及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5]3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药一致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为保证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 本公司承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。
- 2、 本公司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》之盖章页)



承诺人：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